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金簡字第92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茹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茹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除下列應刪除、應補充事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告訴人方○卿提出之LINE及FACEBOOK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379至381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二)證據部分關於「告訴人張○元提出之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張」之記載應予刪除。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其中第14條修正為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條

01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3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自白減刑規定部
05 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9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1 刑。」

12 (二)被告發生洗錢之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取財罪，其最重本刑為
13 5年，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所犯之洗錢
14 罪，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亦即其處
15 斷上最高只能處有期徒刑5年（相當於法定刑），與修正後
16 第19條後段規定，未達新臺幣1億元之洗錢罪，最高法定刑
17 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但新法之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
18 舊法為有期徒刑2月，且新法併科罰金之最高金額為舊法之1
19 0倍。自白減刑部分，新法新增「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20 所得財物」之要件，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經整體
21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最有利於被告，自應
22 適用修正前即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23 (三)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4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5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6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7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8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9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30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31 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

01 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
02 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
03 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
04 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
05 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
06 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
07 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
08 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
09 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
10 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
11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
12 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13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
14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要旨參
15 照）。

16 (四)被告主觀上可預見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17 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仍基
18 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第一
19 商業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詐騙他人財
20 物，嗣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實行詐欺取財罪，且為掩飾、
21 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匯入
22 被告所開立之上開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23 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24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
2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
26 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27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既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罪，其所
28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
29 刑。又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坦承全部犯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
30 判決處刑後，本院並未開庭審理，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亦
31 無否認犯行之舉，應從寬認定被告於歷次審判均自白，爰依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
02 0條規定，遞減其刑。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於100年12月間因將
04 郵局、第一商業銀行小港分行等2個金融帳戶提供與他人之
05 行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13137、31598
06 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再次
07 隨意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除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
08 風氣，並因其提供個人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
09 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同時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
10 難；其行為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
11 全，並致令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
12 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並將其本案帳戶內尚未遭詐欺集團提領
13 之款項新臺幣69,604元全部領出用於返還各被害人，有被告
14 之113年6月14日第一銀行取款憑條、交易明細附卷可稽（分
15 別見警卷第37頁、第81頁），犯後態度尚佳，復斟酌本件犯
16 罪動機、手段、情節及各被害人所受詐騙金額、所受損害之
17 程度，兼衡其犯行情節、手段、造成之損害，暨其於警詢時
18 自述高職之智識程度，從事幼稚園教職業，小康之經濟狀況
19 （見警卷第7至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0 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惕。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4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5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30 法 官 王政揚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高慧晴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附件：

1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202號

20 被 告 羅茹婷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1 住澎湖縣○○鄉○○村○○○00號

22 居澎湖縣○○市○○路000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羅茹婷應知詐騙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
28 款卡、密碼轉帳等方式，獲取不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
29 查，且依其社會經驗，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其提供帳

01 戶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
02 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仍基於
03 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
04 意，於民國113年5月25日10、11時許，在高雄市○○區○○
05 路000號濰克早餐店內，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
06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手機門
07 號0000000000號SIM卡，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
08 成員「林小姐」收受，幫助「林小姐」及LINE暱稱「陳鑫」
09 之人所屬詐騙集團從事以詐欺取財犯行。嗣取得羅茹婷上開
10 一銀帳戶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11 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手法向林○明、張
12 ○元、黃○宸、方○卿、潘○芳5人施詐，致其等均陷於錯
13 誤，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9,989
14 元至300萬元不等金額至羅茹婷上揭一銀帳戶內。嗣林○
15 明、張○元、黃○宸、方○卿、潘○芳5人察覺有異，始知
16 受騙並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林○明、張○元、方○卿、潘○芳4人分別訴由澎湖縣
18 政府警察局望安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茹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1 諱，核與告訴人林○明、張○元、方○卿、潘○芳4人及被
22 害人黃○宸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林○明提
23 出之手機LINE對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1份及匯豐銀行台幣國
24 內跨行匯款申請表影本1張、告訴人張○元提出之手機LINE
25 對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1份及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張、告訴
26 人方○卿提出之手機APP畫面及匯款畫面截圖列印資料1份、
27 告訴人潘○芳提出之匯款紀錄時序表1張、被害人黃○宸提
28 出之手機匯款畫面翻拍照片、被告上揭一銀帳戶之客戶基本
29 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30 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各1份在卷
31 可稽，是被告前開一銀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用作詐騙被害人

01 所得之匯款帳戶甚明。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
02 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
03 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
04 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
05 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
06 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
07 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
08 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借用、租用或購買帳戶存摺及提款卡
09 之必要。何況，金融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
10 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
11 能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
12 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
13 供，參以坊間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體，對於以簡訊通知中
14 獎、刮刮樂、假投資真詐財或其他類似之不法犯罪集團，經
15 常利用大量收購之他人存款帳戶，以隱匿其等詐欺取財犯罪
16 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
17 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的案件，亦多所報導
18 及再三披露，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
19 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應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
20 識。被告係身心健全、智識程度為一般程度之成年人，並非
21 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之人，依其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
22 驗，對於前情應有認識，且已有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不詳人
23 士使用而遭檢警偵辦之前科及經驗，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24 101年度偵字第13137、31598號不起訴處分書及本署刑案資
25 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仍恣意將上開一銀帳戶提款
26 卡及密碼交付予不熟識之人使用，是被告對於其名下一銀帳
27 戶將有可能會被利用作為實行詐欺犯罪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
28 向之工具一事應有所預見，縱無證據證明被告明知該不詳之
29 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一銀帳戶係用以何種犯罪，然
30 就該詐欺集團嗣後將被告提供之上開一銀帳戶供詐欺取財之
31 用，並藉以方便取得贓款及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而不易遭

01 人查緝，顯有預見之可能，且容任該風險，是被告自有幫助
02 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未必故意無
03 疑。綜上，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04 嫌堪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羅茹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6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
08 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2罪，為想像
09 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幫助他人犯
10 罪，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5 檢 察 官 吳巡龍

16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書 記 官 周仁超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犯及其處罰)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